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2005年9月21日採納，並分別於2012年4月1日、
2013年8月28日及2018年12月21日修訂）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經董事會不時委任。
4. 委員會成員可於其缺席期間，通過由其簽署並交付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委員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委任其他董事出任其候補人。候補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委員會成員。候補委員會成員亦有權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倘若彼作為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之候補人出席任何此類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

委員會秘書

5.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

召開會議

6. 委員會成員可以召開會議，而秘書亦可應一名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出席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名委員會成員。
8. 除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亦有權列席委員會會議，但該等列席的董事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9.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有關設備必須能夠讓參與會議的全體人士即時聽到彼此的談話。

會議次數

10.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投票表決

11. 決議案必須經過半數票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12.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不在香港者除外，惟其餘在香港的委員會成員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成為具有效力及有效的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無異。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職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職權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需要時獲取外界의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c) 若委員會擬建議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列明以下資料及概括總結：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委員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匯報

1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在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或提出的建議，而有關匯報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委員會可透過報告或會議記錄形式匯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或提出的建議。

D18_253_CS_JW

